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 一、教師應忠於國家，遵守法令，愛護團體，維護校產，防範破壞活動。
- 二、教師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遵守相關教育法令及學校各項規章，以教育專業教導學生，培養健全國民。
- 三、教師應修養品德，重視身教言教，日常言行應為學生表率。
- 四、教師應本專業精神，追求專業成長，改進教育方法。
- 五、教師應保持超然地位，在校內不得從事黨派、宗教活動及宣傳。
- 六、教師應敬業樂群，愛護聲譽，不得在校內外毀謗同仁。
- 七、全體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善盡教學、訓導、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對學生實施不當補習及體罰。
- 八、教師應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及參加學生之團體性活動。
- 九、教師擔任職務任教科目、時數及授課時間，經編配排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 十、教師應本專業，選編教材，斟酌教法及評量方式，並接受教育行政單位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一、因學校人事編配之需要，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十二、教師之簽到、上班、上課、差假：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選編教材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十四、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填妥交人事室，否則視為不應聘。
- 十五、聘約有效期間，雙方不得無故中途解約，如教師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商得學校同意，俟接任教師到職後方可離職，否則應依違約處理。
- 十六、應聘教師不履行聘約或不能勝任工作者，經學校解聘程序完成後解除聘約。
- 十七、續聘教師於聘約期滿，由學校另發新聘書，不續聘者，另行通知。
- 十八、本校教師為專職，不得在校外兼職。
-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揭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廿一、教師如有違背本聘約時，依聘約規定論處，並得隨時解除聘約。
- 廿二、新聘教師到校時，應即向人事室洽領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全部證件送交學校辦理評審及陳報教育局核薪，續聘者免填。如因證件送審核薪不合，聘約因而失效，學校不負責任。
- 廿三、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廿四、本暫行聘約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臺北市教師會協商之聘約準則公布實施後，學校得依準則重新研訂聘約內容，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學校並於十日內通知教師，教師得於三十日內重新簽訂聘約，聘約與原約同。